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學生赴姊妹校交換研修甄選作業要點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5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交換期間：

- (一) 語言中心課程：一學期或一學年。
- (二) 大學部課程：一學年。
- (三) 碩士班課程：一學年。

二、申請資格/限制：

- (一) 申請時為本系(含雙主修)在學之學士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各學制課程限制如下：
 1. 語言中心課程：大一至大四(應屆畢業生限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未修畢者)。
 2. 大學部課程：大二至大四(應屆畢業生限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未修畢者)。
 3. 碩士班課程：碩士班一年級。
- (二) 未欠繳系費。
- (三) 語言檢定：
 1. 語言中心課程：無
 2. 大學部課程：通過 Delf B2
 3. 碩士班課程：通過 Delf B2
- (四) 各姊妹校特殊規定依當年度申請公告說明為準。
- (五) 選填志願：每人至多可依志願申請 2 所學校。

三、名額限制：學士班學生每學年錄取人數以 20 名為上限，含修讀語言中心課程與大學部課程者。

四、申請應備資料：

(一) 語言中心課程及大學部課程

1. 申請表
2. 中文申請動機說明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4. 法語檢定證明(申請語言中心者，無則免附)
5. 家長同意書
6. 課外活動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無則免附)

(二) 碩士班課程

1. 申請表
2. 法文撰寫之申請動機說明
3. 法文撰寫之選課計畫書(欲修讀之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表，請自行至各校網頁查

詢)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5. 法語檢定證明
6. 課外活動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無則免附)

五、甄選作業流程：

- (一) 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舉辦。
- (二) 由本系所專任教師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申請者在校學業表現、語言能力、學習態度、申請動機、服務紀錄等項目綜合評選。
- (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系辦公佈欄。
- (四) 錄取者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或「錄取資格放棄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一律視同自動放棄。

六、錄取學生注意事項：

- (一) 交換學校申請文件：經錄取之學生，須依系秘通知備妥相關寄送文件或完成姊妹校規定之線上申請流程。
- (二) 正式錄取資格：
 1. 通過本系系內甄選之學生，僅為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交換學校錄取；若未通過交換學校審核，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2. 經交換學校正式錄取之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縮短交換期間，務必先知會本系提出申請。
- (三) 住宿、簽證、保險：獲錄取之交換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四) 役男：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役男緩徵手續。
- (五) 學分採認：
 1. 姊妹校法語授課課程可採認為本系系訂必修課及系訂選修課；人生哲學、專業倫理、體育、通識、英文、國文、軍訓等皆不予採認。
 2. 本系課程學分採認方式如下：
 - (1) 語言中心課程：
 - A. 交換一學年者：修讀通過之成績、DELF B1 成績證明(出國前已通過 DELF B1 者，回國須繳交 DELF B2 證明；出國前已通過 B2 者，回國不須繳交語言檢定證明)、研修心得報告(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2 頁)。
 - B. 交換一學期者：修讀通過之成績、研修心得報告(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2 頁)。
 - (2) 大學部課程：修讀通過之成績、研修心得報告(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2 頁)。
 - (3) 碩士班課程：修讀通過之成績、研修心得報告(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2 頁)。
 - (4) 校級姊妹校課程：
 - A. 交換一學年者：修讀通過之成績、DELF B2 成績證明、研修心得報告(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2 頁)。
 - B. 交換一學期者：修讀通過之成績、研修心得報告(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2 頁)。
 3. 法國及比利時姊妹校各學制成績通過標準如下：

學制	通過標準
學士班-語言中心	10 / 20
學士班-非語言中心	8 / 20
碩士班	8 / 20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